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君柱 向吉英 司贤利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